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51305

聯 絡 人:詹晏菖05-2254321#333 電子郵件:100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531626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學年度雙特生輔導方案實施計畫.rtf、111學年度雙特生輔導方案鐘點費編列

原則.rtf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 1份,貴校如具符合資格學生,請於111年5月31日以前報府申請輔導方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5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實施對象如下:
 - (一)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,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,經家長或教師推薦, 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(須檢附推薦評估表)。
 - (三)資賦優異學生,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, 經家長或教師觀察,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(須檢附觀 察評估表)。
- 三、本案學生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,每 學年最高補助4萬元,補助項目含: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講座 鐘點費、授課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全民 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雜支等。經費項目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 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(含輔導方案申請表),請依限填具



輔導方案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並核章後報府憑辦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